

臺北市政府 95.10.27. 府訴字第 0958498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小吃店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6685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營業所在地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申請之營業項目為「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飲料店業、餐館業」。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6685 號函復訴

願人略以：「主旨：貴商號.....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乙案，復如說明，隨文檢還原申請案件.....說明：.....二、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二）工務局建管處：1、申請樓層共 2 層樓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須位 ○○樓方可。.....（三）商業管理處：申請書請採用營利事業統一發證申請書填寫。.....」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應實施統一發證者，係指下列登記：一、商業登記。二、營業登記。三、其他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命令應辦理之登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登記，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連同應具備之各種文件，向所在地之營利事業登記聯合作業中心（以下簡稱聯合作業中心）提出申請。」第 4 條規定：「聯合作業中心由商業、稅捐、都市計畫、建築主管單位組成。前項聯合作業中心之綜合業務，由商業單位辦理。」第 6 條規定：「各主管單位審查事項如下：一、稅捐單位：審查稅務法令規定事項。二、都市計畫單位：審查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事項。三、建築單位：審查建築管理法令規定事項。四、商業單位：審查商業登記法令規定事項。五、其他會辦單位：審查各該主管法令規定事項。」第 8 條規定：「申請登記案件未經核准者，由商業單位以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名義敘明理由，將原案及所繳規費退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分為左列

各組：……二十一第 21 組：飲食業。……」第 8 條規定：「在第 3 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九）第 21 組：飲食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 21 組：飲食業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之左	二、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	
	列各款：……（三）	地下 1 層使用。	
	飲食店。……（七）		
	餐廳（館）。……		

臺北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審查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其申請登記之營業項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都市計畫書及其相關規定。」第 8 點規定：「申請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本府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為最小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案審查單位認為申請樓層為 2 層透天厝，同一門牌，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須位○○樓方可。法規規定之本意應該是不能把○○樓當作營業場所，訴願人將小吃店設在○○樓，○○樓當住家用，並有照片為憑。且同地段○○至○○號之建築物也是○○樓當店面，○○樓當住家。又因房子老舊，無法承受大動土木，所以審查單位人員建議訴願人以耐火板隔出一獨立的樓梯通道；此雖然是老房子為因應新規定之變通辦法，但此種做法讓房子更不安全。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單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管理處）審查後之意見為「申請樓層共 2 層樓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不符，須位○○樓方可」，原處分機關乃否准訴願人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之申請。經查系爭建築物坐落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此有本府都市發

展局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臺北市土地登記第 2 類謄本及臺北市建物登記第 2 類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而經本市建築管理處調閱系爭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所示，系爭建物為 2 樓建築物，不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有關飲食業限於建築物第 1 層及地下 1 層使用之限制，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小吃店設在○○樓，○○樓當住家用，並有照片為憑；且同地段○○至○○號之建築物也是○○樓當店面，○○樓當住家云云。按依臺北市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審查要點第 8 點規定，建築物之使用範圍應以本府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為最小申請單位。查本件系爭建築物坐落於第 3 種住宅區，為 2 層樓加強磚造建物，是系爭建築物之使用範圍包含第 1 層樓及第 2 層樓，自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有關飲食業應設置於第 1 層樓之規定不符；又有關訴願人主張同地段其他建物也是○○樓當店面、○○樓為住家乙節，查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物使用類別有別，即有不同之核准條件，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26685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

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